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科技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原为科技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2,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将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到期；无其余为科技公司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5,000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科技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的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原为科技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2,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将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到期；无其余为科技公司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直接持股 94.6%的控股子公司（另 5.4%股权由本公司下属公司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注册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2 楼 B2026 室；法定代表人：吴法理；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服务：垃圾焚烧尾气处理技术及相关产品、精细化工、

生物制药、软件产品、民用环保产品、机械及化工产品和环保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批发、零售：环保及成套设备。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331,677.58
负债总额	92,889,635.97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92,889,635.97
资产净额	44,442,041.61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95,677,247.17
净利润	1,599,338.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1、鉴于科技公司订单量增加，且本公司原对科技公司的 2,000 万元担保即将到期，为保障科技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供 3,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4,90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4,90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5.06%、17.34%；逾期担保累计数量：5,000 万元。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础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